**介绍片(二)：申请及使用社区券**

|  |
| --- |
| * 长者只要在社署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轮候册轮候资助社区照顾服务及／或院舍照顾服务；而尚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顾服务或资助社区照顾服务，便合资格申请社区券。
 |
| * 社署会直接向合资格长者发信，邀请他们申请社区券。
 |
| * 有兴趣申请社区券的长者，可向社区券办事处递交申请表格。一般情况下，由审批至通知申请结果约需二至四星期。
 |
| * 部分长者需要接受抽样家庭住户收入审查，社区券办事处将发信通知他们。长者须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副本，社区券办事处会在收妥所需文件后的十个工作天内通知审查结果。
 |
| * 社区券会显示社区券编号及共同付款级别。长者在获发社区券后，便可直接联络认可服务单位，购买合适的服务。
 |
| * 长者可浏览社署网页及社署长者资讯网，搜寻合适的认可服务单位。
 |
| * 在社署网页，有全港18区的认可服务单位数据可供下载。
 |
| * 而在社署长者资讯网，在服务搜寻器剔选选项后，便会初步筛选出符合你的要求的认可服务单位。再进入各认可服务单位的版面，便可查看更详细的资料。
 |
| * 各认可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模式、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会有不同，所以应多作比较才作出选择。
 |
| * 另外，要留意认可服务单位在以下情况的服务安排及相关的服务条款，包括公众假期、热带气旋及暴雨警告信号、更改服务时间或暂停服务等。
 |
| * 在签订服务协议前，应检视所拣选的服务组合是否切合你的需要。在一般情况下，认可服务单位不会退还已收取的共同付款金额。
 |
| * 只有在社区券计划下的认可服务项目及在社区券价值内的服务才获政府资助。所以若认可服务单位向你建议购买额外服务和产品，又或服务组合超出社区券最高面值，在购买前应考虑是否真正需要服务及能否负担费用。
 |
| * 长者在获发社区券后，他在中央轮候册上长期护理服务的申请会更新为「非活跃个案」。当长者需要长期护理服务时，可透过负责工作员将其轮候状态回复为「活跃个案」，而其轮候位置亦会以原本的申请日期为准。因此使用社区券并不会影响长者在申请长期护理服务上的轮候位置。
 |
| * 若长者的家庭人数及经济状况有变，须尽早向社区券办事处提交更改共同付款级别申请。
 |
| * 如长者本月已向一间认可服务单位购买社区券服务，但打算转换认可服务单位，长者最快可在下一个月才能向新认可服务单位购买社区券服务。
 |
| * 如长者暂停使用认可服务单位的服务超过一个月，他须离开服务单位。若日后想再次使用该认可服务单位的服务，便需重新提出申请。
 |
| * 如长者不需要社区券服务，可通知社区券办事处退出计划。
 |
| * 如想了解更多社区券试验计划的详情或需要协助，可向社区券办事处或长者的个案负责工作员查询。
 |